彰化縣第56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計畫修正對照表 104.11.26

| 修正規定(105年第56屆) | 現行規定(104年第55屆) | 說明 |
| --- | --- | --- |
| 六、展覽活動：  （五）評審原則  ５．表達能力及生動程度~~(操作技術)~~。 | 六、展覽活動：  （五）評審原則  ５．表達能力及生動程度(操作技術)。 | 依據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104年10月1日科實字第1040200546號函（以下簡稱修正函）修正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修正本縣計畫。 |
| 七、獎勵件數及額度：  （十）小學團體獎甲組（廿五班以上，每校送件2件以上）：  （十一）小學團體獎乙組（十三班至二十四班，每校送件2件以上）。  （十二）小學團體獎丙組（十二班以下，每校送件2件以上）。 | 七、獎勵件數及額度：  （十）小學團體獎甲組（廿五班以上）：  （十一）小學團體獎乙組（十三班至二十四班）。  （十二）小學團體獎丙組（十二班以下） | 修正需送件2件以上才能入選團體獎。 |
| 九、注意事項：  （一）各校應提出作品一件以上參展，~~每件參展作品之指導教師至少一位需為學校正式現職教師。~~參展作品之指導教師應為現職任教於公私立中小學校之合格教師或經合法任用之現職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或實習教師，已退休教師不得擔任參展作品指導教師。如有代課及代理教師或實習老師指導，請於作品送展表內註明，例：王○○(實習)、林○○(代課或代理)，送件後禁止修改參加人員名單。 | 九、注意事項：  （一）各校應提出作品一件以上參展，每件參展作品之指導教師至少一位需為學校正式現職教師。參展作品之指導教師應為現職任教於公私立中小學校之合格教師或經合法任用之現職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或實習教師，已退休教師不得擔任參展作品指導教師。如有代課及代理教師或實習老師指導，請於作品送展表內註明，例：王○○(實習)、林○○(代課或代理)，送件後禁止修改參加人員名單。 | 刪除「每件參展作品之指導教師至少一位需為學校正式現職教師。」之限制。 |
| 九、注意事項：  （九）參展作品之研究日誌或實驗觀察原始紀錄（須成冊裝訂）應攜往評審會場供評審委員審閱，請勿將研究日誌或實驗觀察原始紀錄本正本或影本寄交本府，本府不代為轉交評審委員，予以退回。如因此影響成績者，一概由參展作者自行負責。 | 九、注意事項：  （九）參展作品之研究日誌或實驗觀察原始紀錄（一律以A4大小紙張裝訂成冊）須攜往評審會場供評審委員查閱，請勿將研究日誌或實驗觀察原始紀錄正本或影本寄交本府，本府不代為轉交評審委員，予以退回。如因此影響成績者，一概由參展作者自行負責。 | 依修正函內容修正本縣計畫 |
| 九、注意事項：  （十八）凡採用電流驅動或照明之作品，應適用於110伏特及60週波之交流電，電源接線加裝保險絲，最高電流以不超過3安培為原則。 | 九、注意事項：  （十八）凡採用電流驅動或照明之作品，應適用於110伏特及60週波之交流電，電源接線加裝保險絲，最高電流以不超過10安培為原則。 | 原訂10安培與「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參展安全規則」規定之3安培不符，爰予修正。 |
| 附件三：作品說明書格式  ※書寫說明：  2.作品說明書內容~~文字以10000字為限（包含標點符號，但不包含圖表之內容及其說明文字）~~，總頁數以30頁為限（不含封面、封底及目錄）。 | 附件三：作品說明書格式  ※書寫說明：  2.作品2.說明書內容文字以10000字為限（包含標點符號，但不包含圖表之內容及其說明文字），總頁數以30頁為限（不含封面、封底及目錄）。 | 依據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修正，刪除字數限制。 |
| 附件四：  肆、電子檔：  二、以WORD文件檔（﹡DOC或\*DOCX）及PDF圖檔為限。 | 附件四：  肆、電子檔：  二、以WORD文件檔（﹡DOC）及PDF圖檔為限。 | 依據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修正，增列\*DOCX檔案格式。 |